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合肥监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监科”）收购其所拥有的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内新蚌埠路以东、大禹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厂务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由合肥监科根据公司需求继续完成后续工程建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8,066.00 万元（不含税），增值税为人民币 15,206.04 万元。经双方协商，以前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的价格依据，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543,272.04 万元（含税）。标的资产转让至公司后，由合肥监科根据公司需求继续完成后续工程建设，预计后续工程建设投资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待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后，公司与合肥监科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整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的范围内，与合肥监科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公司承担。另外，合肥监科已交纳给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 1,346.00 万元临建保证金，公司需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支付给合肥监科。合肥监科在收到财政局退回的临建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无息返还给公司。

● 公司拟建设新项目用于未来产能扩充，推进先进工艺开发，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同时有利于增强资产独立性与完整性。本次交易后公司能更加高效的推进项目建设、缩短厂房厂务设施建设周期、尽快完成机台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建置产能。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事项于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交易双方才可签署合同文本、支付款项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合肥监科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合肥监科所拥有的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内新蚌埠路以东、大禹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厂务设备）。公司拟建设新项目用于未来产能扩充，推进先进工艺开发，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同时有利于增强资产独立性与完整性。本次交易后公司能更加高效的推进项目建设、缩短厂房厂务设施建设周期、尽快完成机台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建置产能。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合肥监科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已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8,066.00 万元（不含税），增值税为人民币 15,206.04 万元，合计人民币 543,272.04 万元（含税）。本次评估账面价值 487,042.94 万元，评估增值 41,023.06 万元，增值率为 8.42%。评估结论与资产账面价值存在增值的具体原因主要系（1）在建工程评估过程考虑了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导致评估有所增值。（2）产权持有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较早，随着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的完善和区域工业产业的集聚和发展，区域土地市场土地不断减少，供需矛盾加大，导致宗地所在区域土地价格上涨。

经双方协商，以前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的价格依据，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543,272.04 万元（含税）。标的资产转让至公司后，由合肥监科根据公司需求继续完成后续工程建设，预计后续工程建设投资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待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后，公司与合肥监科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整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的范围内，与合肥监科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勤航先生、陈小蓓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合肥监科签订《电子器件厂房设施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合肥监科位于合肥新站综合保税区内厂房及厂务设备，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交付日）至 2037 年 6 月 27 日（终止日）。根据双方 2020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租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55 亿元（不含税），租赁期限续约至 2049 年 6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合肥监科签订《晶合二厂厂务及配套项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范围为晶合二厂洁净室与厂务设施及配套设施，租赁期限为 10 年，具体起租时间以实际交付日为准。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合肥监科已签订《晶合一、二厂厂房、土地使用权以及厂务设备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向合肥监科收购晶合一、二厂厂房、土地使用权以及厂务设备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7.64 亿元（含税），上述租赁协议在本协议签订时同时终止，公司不再支付租金，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上市规则》，合肥监科与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同一关联人”。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合肥监科、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支付租金、采购燃气、厂区用水、支付租金及代缴水电费等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本次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合肥监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0847693W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6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房产租赁；危储（除危险品）物流；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根据合肥监科提供的财务报表，合肥监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2 月
总资产	1,037,512.67
净资产	636,617.94
营业收入	39,253.25
净利润	4,005.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合肥监科的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监科构成公司关联方，合肥监科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和委托关联人进行项目建设。交易标的为合肥监科所拥有的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内新蚌埠路以东、大禹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厂务设备）。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6,338.70 平方米，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8,066.00 万元（不含税）。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6013 号）。由于该标的资产目前尚在建设中，尚未办理财务决算审计，本次标的资产按在建工程进行价值评估，以此作为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的价格依据。以下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2、评估对象：合肥监科申报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

5、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528,066.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亿捌仟零陆拾陆万元整），评估价值不包含增值税。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监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内新蚌埠路以东、大禹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厂务设备）。

2、交易对价：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543,272.04 万元。

3、付款方式

（1）乙方分期支付，第一期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20,000 万元，第二期乙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23,272.04 万元，合计支付人民币 543,272.04 万元。

（2）最终转让价格较本条约定的转让价格有增减的，则第二期的应付款项按照最终转让价格据实支付。如甲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未完成的，则乙方仍按照第二期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付款，待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以最终转让价格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差额多退少补。

4、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1）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在本协议签署时暂不涉及产权变更登记。乙方按照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所有转让款后视为厂务设备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名下；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在完成过户登记后视为权属转移。

（2）乙方提前进入“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进行装机调试等作业后，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标的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为由主张降低、减免转让价款，或者主张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该等毁损、灭失系甲方原因造成。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同意赔偿另一方因其实质性违反资产转让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义务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6、合同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尚在建设中，本次在建工程转让至乙方后，甲方需根据乙方的需求继续将标的资产建设完成。

（2）甲方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甲方未使用标的资产进行任何抵押，不存在查封，不存在任何欠缴地价款、房价款等情形。

（3）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如果相关税费由甲方垫付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缴纳的加盖甲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在取得上述资料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税费，具体税种、税率依照国家规定执行。

（4）甲方交纳给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346.00 万元的临建保证金，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预付给甲方，临建保证金到期后，甲方及时申请临建保证金退还，待甲方收到退回的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其他如政策调整，甲方为本项目支付的资金后期可以返还的，甲方收到退回的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资产转让协议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内容为准，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履约安排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的范围内，与合肥监科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2、本次交易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了适当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双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本次交易款项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以及用途的变更。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紧跟行业内外业态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建设新项目用于高阶制程产品和车用芯片生产，构筑多元化的应用领域布局，重点布局 55/40 纳米显示驱动芯片、55 纳米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90 纳米电源管理芯片、110/40 纳米微控制器芯片及 28 纳米逻辑芯片，实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微显示等芯片市场领域的快速扩张，持续提升公司在晶圆代工领域的行业地位。

2、公司拟建设新项目用于未来产能扩充，推进先进工艺开发，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同时有利于增强资产独立性与完整性。本次交易后公司能更加高效的推进项目建设、缩短厂房厂务设施建设周期、尽快完成机台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建置产能。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勤航先生、陈小蓓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购置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购买资产事项，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下以双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购买资产事项，能够满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建置产能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同时有利于增强资产独立性与完整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其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制定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联监事对《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具体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 / 年 / 人。

2、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监事，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四、其他规定

（一）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其与公司所签《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 / 资深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协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 / 资深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协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七）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七）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七）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杨国庆女士、胡竞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杨国庆女士、胡竞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四）《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其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0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3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关于选举蔡国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陆勤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郭兆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谢明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朱才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安广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阚智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陈绍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胡竞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1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晶合集成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8、9、10、11

4、涉及